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康文玲	服務機	1.嘉義縣	政府文化處		職稱	1.處長
			2.				2.
申報日	100年08月	01 日		申報類別節	即(離)職申幸	袃	
西2 1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化	禺及未	、 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本欄空白		/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中縣豐原市豐田段 0175-0000 地號	96.40 3分之1	康文玲	93年01月09日	繼承	726,138

	土	土地				動	情		形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	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中縣豐原市豐田段 00306-000 建號	94.90	3 分之 1	康文玲	93年01月 09日	繼承	19,233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三)船舶

· 種 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 白			·	得)時間	付 / 尔 囚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本欄名	至白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			式	製	造廠	名稱	國及	籍標示編號	所	ŕ	有	人	.		· (時			於記() 原		取	. 得	價	額
本欄空 自				\dashv	-			<i>/</i>	<i>≫</i> ## <i>3</i> 0€	+				173		1	101	173	1 / 1/4		+			
		新豪幣	、外	<u>ー</u>	現る	 全或が	【行支票	<u>-</u>	(總金額	 :新	喜节	 答		<u>丿</u> 元)										
幣	7.32 (1.4		- 別	T			有		人	外		幣	總		額	彩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幣	總額		斤合	新臺	幣絲	息額
本欄空 的				+	·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(七)存		新臺幣	· 外			款)(:	總金額	: ;	 新臺幣	<u>!</u>	元))				.!								
	放	機	構	種				幣		川所	-	 有	人	外	幣	:	總	割	新			製額	或總總	折合額
本欄空白		X 1% 1	7					\vdash											+**			- н		
			東 変百	主乐。	直 敝	<u>.</u>	元)																	
, ,		か (***) 價額:;			芝 巾	元)	/4/	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生總	<u></u> 医幣:	—— 總額	或折	合彩	斤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,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	券(總	.價額:	新臺	幣		元)		L							<u> </u>									
名	稱	代 碼	所	有	人	買賣	横横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	總額	或折	合彩	斤臺幣 額
本欄空白	Ī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	金受益	憑證	(總位	實額	:新	臺幣		元)		1								<u> </u>					
名	#	稱所	有	人	、受	託投	資機	構	單 位	*	t l	面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<u>-</u> 幣	總額	或折	合彩	F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T													
4. 其	他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	新	臺幣	j	亡)											<u></u>					
名		•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生總	善幣	總額	或折	合彩	斤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-						
(九)珠	寶、古	·董、字	畫及	其他	人具有	有相當	有價值	と財	產(總位	實額	: 新	臺幣			元)									
財	產	種	4	類 項	į		/		件	所			有	-	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空白		.,							,															
2. 保	:險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
保	險	公	ž	司保		險		名	稱	要			保	;			人	備		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權〔總	 L金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1														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	*生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 時	(發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4	發生) 間	取得(? 原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,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康文玲